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后）与已披露的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前）相比将增长 330%左右；与上年同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后）相比增长 80%左右。

(三)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已披露的 2014 年度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81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2015 年公司主力水电厂所处的广西红水河水情正常，各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不含龙滩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1 亿元，同比增长 35 %左右；

(二) 2015 年龙滩公司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约 27 亿元，同比增长 100 左右%；

（三）公司已于2015年完成发行股份收购龙滩公司100%股权，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重述合并报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已于2015年完成发行股份收购龙滩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以此为原则对合并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为此，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财务报表合并龙滩公司报表的股权比例，仅为合并中向最终控制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购买的股权比例，即65%。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